

证券代码:0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12月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出席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2.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0日8:00-13: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股份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一。

总议案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4)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举例:

持有3股持有“安妮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5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程序。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表决。

六、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网络委托的券商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叶景青 谢静

3.联系电话:(0592) 3152372;传真:(0592) 3152406

4.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

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74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02235)于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3)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到的主体较多,范围比较广,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导致相关内容问题的评估、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到的主体较多,范围比较广,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导致相关内容问题的评估、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开市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2015年12月28日。公司将在2015年12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该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忠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77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02235)于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3)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到的主体较多,范围比较广,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导致相关内容问题的评估、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到的主体较多,范围比较广,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导致相关内容问题的评估、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开市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2015年12月28日。公司将在2015年12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该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承诺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形成了原则性的框架方案。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参与各方正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承诺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审计程序等相关工作,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将在2015年12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了对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直同意《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披露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到的主体较多,范围比较广,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导致相关内容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开市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2015年12月28日。公司将在2015年12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日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所筹划事项的具体进展,申请继续停牌必要性,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等作出说明,具体情况请关注《关于召开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点举行“安妮股份投资者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张志杰先生、财务总监蓝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叶景青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对象: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1)截止2015年11月20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